



网上转载新闻信息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5月2日发布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明确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许可、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并将各类新媒体纳入管理范畴。新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将于6月1日起施行。近年来,个别组织和个人在通过新媒体方式提供新闻信息服务时,存在肆意篡改、嫁接、虚构

新闻信息等情况。规定强调,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转载新闻信息,应当转载中央新闻单位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新闻单位等国家规定范围内的单位发布的新闻信息,注明新闻信息来源、原作者、原标题、编辑真实姓名等,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新闻信息内容,并保证新闻信息来源可追溯。(据《新华社》)

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为推进《河北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落实,5月2日,河北省推行三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通知,转发了省国税局、省卫生计生委、省环保厅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相关制度文件文本,供各地各部门制定三项制度文件时参考。通知要求,各市和省府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执法特点,参考制度文本的样式和内容,大胆进行创新,制定符合本部门本系统需要的各类制度文件。

省旅游发展委: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有效实施

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坚持组织求严、任务求实、方法求新,坚持把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抓出成果、抓出实效。

在工作组织上求严。省旅游发展委将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列为全年重点工作,成立了以委党组书记、主任邢书晨为组长,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翟玉虎和委副主任赵学锋为副组长的省旅游发展委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常态化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

工作督导制度,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列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对各项改革任务强力推进,确保时间表精确到天,改革责任落实到人,按时按步有序推进。

在任务推进上求实。4月17日,省旅游发展委印发了《省旅游发展委关于开展依法行政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涉及省旅游发展委的三大类共32项主要工作任务,将任务层层分解,按照处室职能进行了责任分工,并明确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在工作方法上求新。在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工作中,省旅游发展委坚持在工作进程中不断探索新方式、好方法。省旅游发展委目前正在重点旅游市县推动建立旅游警察、旅游工商分局、旅游巡回法庭的“3+X”旅游综合市场综合监管机制,针对省政府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有关要求,正在探索和公安、工商、法院的涉旅案件案卷和执法文书、现场记录资料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

(安红喜)

东光县: 抓重点环节 扎实推进三项制度

在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重点完善公示制度,抓好公示环节。目前,东光县29个行政执法部门中,已全部建立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方式和监督渠道等内容均能以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公示。同时,坚持执法依据统一,执法标准统一、执法文书统一、执法程序统一,严格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整体执法水平。

在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工作方案,明确记录范围。22个执法部门制定了具体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明确了应进行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情形。强化设备保障,各执法部门按照执法程序要求,健全配套的行政执法设施,尤其对容易引发争议的城管、环保、卫生等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强化记录管理,建立执法记录设备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并对执法记录设备的申请、使用及归还作了严格规定。

在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方面,执法机关以本部门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由本单位法制科负责审核,对于没有设立法制科的部门,须由本单位兼职法制人员进行审核。同时,各执法部门必须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台账,以备查验。(李丹)

省安监局: 把推行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近日,省安监局制发了《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作为、乱检查、不透明、不文明等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方面,结合省安监局“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加强门户网站、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建设,充分发挥微博、微信、APP等载体作用,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拓宽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同时,依托全省一体化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将安全生产有关执法信息与“信用河北”双公示平台、河北省法人库共享应用平台共享,积极探索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或执法办案系统与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执法信息向河北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的即时推送,实现信息共享,方便群众查询。

在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方面,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该局要求各地市安全监管局、省局各有关处室要充分认识到推行三项制度改革试点任务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法治政府、促进河北加快转型、绿色发展、跨越提升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把三项制度的推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落实。(刁军杰)

“智慧云办税厅”将于6月份在全省全面推开

申报缴税等130项业务可网上办理

本报讯(记者 刘小林)4月28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国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子剑介绍了“智慧云办税厅”的建设情况。“智慧云办税厅”将于6月份在全省全面推开,在智慧云办税厅上,申报缴税、发票管理等130项业务均可办理。

据介绍,与原有云办税厅相比,智慧云办税厅共优化了98项服务,新增32项服务,11类业务实现全省通办,纳税人在办理登记备案、申报缴税、发票管理等130项业务时,实现了计算机、手机移动终端、自助终端和办税服务厅多元一体化办税。

智慧云办税厅是以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依托,打造的一个开放、共享、便捷的纳税服务平台,可依据纳税人使用记录及频次,自动记忆和智能调

整常用业务模块,智慧分析业务处理规则对纳税人的业务进行智能审批或预审。如纳税人首次领票时,智慧云办税厅会根据对纳税人类型、注册资金、行为开票特点及预计销售收入、规范填写相关文书表单,也是摆在纳税人面前的一大难题。智慧云办税厅将几十种业务流程进行了串联,把上百种文书表单内

置化,精简办税流程,简并涉税文书,做到能利用既往数据的利用既往数据,能自动推算的自动推算,通过简化流程和简并表单,让纳税人多跑网路少跑马路。

一周法治

4月27日—5月3日

4.27 国办:启动多种形式医联体建设试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全面启动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

建设试点。到2020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医联体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医联体政策体系。

4.28 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各地要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

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对校园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妥善处置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4.29 两部门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部、中国残联印发了《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从高度重视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入学前登记、

“一人一案”落实教育安置、加强条件保障、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等五方面做出部署,进一步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30 两部委:清洁能源将成能源增量主体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明确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

制在50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比重进一步降低,清洁能源成为能源增量主体,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

5.1 住建部将“老赖”列为日常监管重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要将失信被执行人列为日常监管重点,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及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影响债务履行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限制、禁入措施。

5.2 国土资源部再出“用地扶贫”新政

近日,国土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运用增减挂钩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明确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以将增减挂钩

节余指标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扩展到省定贫困县。

5.3 保健食品监管新规向社会征求意见

保健食品产品名称不得以保健功能命名,保健食品广告应重点提示“本品不能替代药物”……为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

借旅游节 宣传税收政策

4月30日,河间市地税局组织干部走进首届中国(河间)驴肉火烧文化旅游节开展“品驴火、爱河间、知税法”宣传活动,向前来品尝驴肉火烧的顾客与经营摊点的商家宣传最新税收政策,解答涉税咨询,征求意见建议,营造良好的税收宣传氛围。图为工作人员向商家讲解税收政策。

钱民庄 摄



衡水市法制办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

集体讨论成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硬条件”

本报讯(李保立)日前,衡水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印发了《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过程进行了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通过集体讨论决定,体现“集体智慧”,使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成为常态。

据了解,该《办法》是对原《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议事规则》的修订完善。《办法》学习借鉴国务院法制办行政复议司案件审查的经验,对审查报告及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的内容进行了重点规范。

集体讨论形成制度。集体讨论成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的“硬条件”,《办法》明确,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以下情形的,应当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一是是否受理存在较大争议或管辖权确定有争议的;二是决定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三是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四是其他需要集体讨论的情形。

审理程序规范适当。为提高办案人员的办案效率,解决办案时限短与案情复杂的矛盾。《办法》对集体讨论案件的几个关键时间节点进行了详细规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应当在案件审理期限届满10日前召开;承办人员应当自召开集体讨论会议2日前,将《审查

报告》等材料分送与会人员;对行政复议申请是否受理有争议的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安排在收到申请书后3日内进行。

案件审理更加科学。为增强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办法》规定,集体讨论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案件讨论结论意见一致的,该意见应当作为作出决定的依据;如意见分歧较大,多数人认为需要听证或补充证据、勘验核实的,应当决定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补充证据、勘验核实结束后继续审议。

办案过程体现公正。为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更加公平公正,

《办法》对参加行政复议案件集体讨论的人员范围以及办案人员汇报内容等环节进行规制。《办法》特别规定,参会人员认为自己与审议的案件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的,应提出回避申请,经批准后回避。

案件执行专人督导。为解决行政复议案件复议决定作出后“执行难”问题,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案件“扶上马,再送一程”,《办法》规定,案件主办人负责监督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对不履行或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应当依法提出处理建议。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李倩军 刘小林 刁军杰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